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社会

下 册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著



商务印书馆





A0281973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社会

(新译本)

下 册

K11
1:2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著

杨东莼 马 雍 马 巨 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社会

(新译本)

全两册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

杨东莼 马 雍 马 巨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317-3/K · 508

197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 年 2 月北京第 8 次印刷

字数 490 千

印数 5 000 册

印张 19 3/8 插页 5

(60 克纸本) 定价: 32.50 元

第十一章

罗马人的氏族

意大利诸部落是按氏族组织的——罗马城的建立——部落按军事民主制组织起来——罗马人的氏族——西塞罗对氏族成员一词所下的定义——斐斯土斯所下的定义——瓦罗所下的定义——世系由男性下传——氏族内互不通婚——氏族成员的权利、特权和义务——古代拉丁社会的民主政体——一个氏族的人数 238

拉丁人及其同种萨贝利人、鄂斯坎人、翁布里人大概是作为一支人进入意大利半岛的，当时他们已饲养家畜，还可能种植谷类和其他作物。^①他们至少早就发展到中级野蛮社会了；当他们开始登上历史舞台时，则已进入高级野蛮社会，接近文明之域了。 239

拉丁诸部落传说时代的历史，涉及罗木卢斯以前者，比之希腊人更为残缺贫乏，因为希腊人在这一方面的文学创作产生得比较早，文学爱好比较强，所以能把他们的历史传说保留下一大部分。关于拉丁部落祖先的经历，传说仅始于他们在阿耳班丘陵以及在罗马城址以东的亚平宁山脉中的生活，在此以前毫无所闻。这些部落在生活技术方面已十分发达，因此他们占据意大利必然已有很长的时间，才会把他们在发祥地时的情况全忘光了。到了罗木卢斯时代^②，他们已经由于分化而形成了三十个独立的部落，但为了共同防御仍结成一个不紧密的联盟。它们所占的领土也彼此毗连。

萨贝利人、鄂斯坎人和翁布里人的一般状况与此相同；他们各自所包括的部落彼此之间的关系也与拉丁诸部落相同；而他们的领土界限，可想而知，是以方言为标准的。连他们北面的邻居埃特鲁里亚人包括在内，他们都一样地按氏族组织着，其制度与希腊部落相似。当它们从原先幽暗的幕布中初露头角的时候，当历史的光明照射到他们身上的时候，它们的一般情况即如上述。

关于罗马建城（公元前 753 年左右）以前的一大段经历的细节，罗马史虽然有所涉及，但却微乎其微。在那时候，意大利部落的数目已经很多，人口也很繁盛；他们的生活习惯已经成为真正的务农者，他们有成群的牲畜，他们的生活技术已取得长足的进步。他们也已经发展到专偶制家族的阶段。所有这些都表现在他们刚刚为我们所知的那个时代的状况中；但他们如何从一个低级状态进至高级状态，其详细情况多半已无从知晓了。他们在政治观念的发展方面是落后的；因为他们前进的最远限度还只是部落联盟。三十个部落虽然已结成联盟，其性质不过是一种攻守同盟，其紧密或亲近的程度都还不足以倾向于形成一个民族。

埃特鲁里亚人部落是结成联盟的；萨贝利人、鄂斯坎人和翁布里人部落大概也是如此。而拉丁人部落则有许多筑着城郭的市镇和乡间的坞壁，他们为了经营农业和牧放牲畜，分散居住在乡村各处。在归功于罗木卢斯的伟大运动（它导致了罗马城的建立）发生以前，集中和联合没有取得任何显著的进展。这些联合得不紧密的拉丁部落为罗马这座新城市吸收力量时提供了主要的材料。从阿耳巴的酋长们占最高统治地位时起，到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之时止，关于这段时期诸部落的记载大部分都是用神话和传说构成的；但是，在流传到有史时期的一些制度和社会风俗中保留下某些事实，这些事实显然有助于说明他们早先的状况。它们甚至比叙述具体事件的历史梗概更为重要。

在拉丁部落开始进入有史时期的各种制度中，罗木卢斯及其后继者借以奠定罗马权力的组织就是氏族、库里亚和部落。新政府并非在一切方面都是自然而然产生出来的；它借立法措施对原有体系的上层组织进行了变革。但是，构成组织基础的氏族却是自然产生的，这些氏族大体上或具有共同血统，或具有亲戚关系。这就是说，拉丁诸氏族具有共同血统；而萨宾人等其他氏族，除埃特鲁里亚人以外，都有亲戚关系。到了罗木卢斯的第四代继承人塔尔昆纽斯·普利斯库斯的时代，曾将这种组织按数目比例分成级别，即：以十个氏族为一个库里亚，十个库里亚为一个部落，而将罗马人总共分为三个部落；共计凡三百个氏族，结合成一个氏族社会。

罗木卢斯有明察之慧，他看出：一个包括若干氏族的部落联盟，居地分散，无一致的目的，其力量仅足以维持独立生存而已。分裂的倾向抵消了联合因素的好处。因此，罗木卢斯及其同时代的明智之士便提出了集中与合并运动作为补救之策。就那个时代而言，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运动；而从罗木卢斯时代进步到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建立政治社会时止，在这段过程中，这一个运动的意义尤其重大。他们步雅典部落之后尘，向一个城市集中，经五代人的努力，终于在政治方式上进行了与雅典人相似的一次彻底的改革，将氏族组织改变为政治组织。

只要请读者回想下面这些普通史实就够了：罗木卢斯在帕拉丁山上及其周围联合了一百个拉丁氏族，组成一个部落，即腊姆尼部；凑巧在情势有利的配合下，这个新团体中又增加了一大批萨宾人，后来萨宾人的氏族也增至一百之数，于是就组成了第二个部落，即梯铁部；到了塔尔昆纽斯·普利斯库斯时代，又组成了第三个部落，即卢策瑞部，这个部落也由一百个氏族组成，均来自四邻部落，包括埃特鲁里亚人在内。三百个氏族，在一百年左右的时间 241

内,就这样聚集于罗马而完全组织起来了,领导这个组织的是这时候称为罗马元老院的酋长会议、当时称为库里亚大会的人民大会、以及一位军事指挥官勒克斯;他们组织起来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在意大利称雄称霸。

在罗木卢斯所创立的体制下,以及在后来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的立法下,罗马政府基本上是一种军事民主制,因为军事精神在政府中凌驾一切。我们在说明这一点的时候可以指出,这时在社会制度的中心已经有了一个与军事民主制相对抗的新因素,那就是罗马元老院,它把贵族头衔授给了它的成员以及他们的子孙。于是一下子就创造出一个特权阶级,这个阶级首先侵犯了氏族制度,然后又侵犯了政治制度,最后摧毁了由氏族组织承袭下来的民主原则。使罗马人民的制度和他们的命运发生转变的就是罗马元老院及其所创造的贵族阶级;按照他们所承袭的原则自然而然地合乎逻辑地发展,其历程本来应与雅典人相似,但元老院和贵族阶级却改变了这个发展道路。

从这个新组织的主要特征来看,它是达到军事目标的一个智慧的结晶。它使罗马人很快地就完全超越于意大利其他部落之上,终于成为整个半岛的霸主。

关于拉丁及意大利其他部落之组成氏族的情况,尼布尔、赫尔曼、蒙森、朗恩等人已经研究过了;但这些人的叙述对意大利氏族的结构和原则还缺乏一个清晰完整的说明。这有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该问题的若干情节晦暗不明,以及拉丁著述家未作详细的记载。但也有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上面所提到的学者中有些人对家族与氏族的关系产生误解所致。他们以为氏族是由各家族组成的,其实氏族只是由各家族的一部分成员组成的;因此,社会制度的基本单元是氏族而非家族。要把研究工作从他们所停留的水平往前大大推进,这也许是很困难的;但是,从氏族的原始结构所得到的知识可

用来阐明至今尚未明了的某些氏族特征。

关于意大利部落中氏族组织之普遍流行，尼布尔指出如下：“现在如果还有谁坚持认为从雅典人的氏族(*gennētes*)同罗马人的氏族(*gentiles*)二者的性质之间得不出任何结论的话，那他就必须说清楚整个古代世界普遍流行的一种制度为什么在意大利和在希腊两地产生完全不同的性质。……每一个公民团体都是按氏族划分的；雅典人如此，哲非瑞安人和萨拉米尼安人也如此；罗马人如此，图斯库兰人也如此。”^③ 242

我们除了知道罗马人具有氏族组织以外，还希望知道这个组织的性质，希望知道该组织作为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所具有的权利、特权和义务，以及各氏族彼此之间的关系。在研究了上述问题以后，关于氏族同库里亚、同部落的关系，关于它们之终于组成民族等问题，则留待下章再讨论。

我们从有关上述问题的各种史料中汇集了可能得到的情况之后，就会发现这些情况在许多方面是不完备的，因而对氏族的某些属性和功能，仍只有付诸推测。当罗马人尚未正式着手著述历史以前，氏族的权力已被取消而转给新的政治团体了。所以，罗马对于这一个实质上已被抛弃的制度的特征，并无予以保存的实际需要。于公元2世纪初期写下《法学阶梯》的盖乌斯曾顺便提到：全部“氏族法”业已废止不用，兹不赘述。^④但是，在罗马城初建之时以及其后若干世纪中，氏族组织仍是生机蓬勃的。

在讨论氏族的特征以前，我们必须先谈谈罗马人对“氏族”和“氏族成员”所下的定义，以及他们所承袭的是哪一种世系。在西塞罗的《立论术》一书中给氏族成员所下的定义如下：凡属姓氏相同之人则称之为本氏族成员。这还不够。他们的父母必须是自由人。甚至这也不够。在他们的祖先当中不得有任何人曾为奴隶。还需要补充一点。他们必须从未受过褫权的处分。这样大概可以行

了；因为我不知道太祝斯凯沃拉对这个定义还能补充什么。^⑤斐斯土斯所下的定义是这样：“本氏族成员者，指出生于同一族系并具有共同姓氏的人。”^⑥瓦罗也下过定义：从一个名叫艾米留斯的人蕃衍出一些以艾米留斯为姓氏的人，也就蕃衍出该姓氏的氏族成员；于是便由艾米留斯这个姓氏产生了属于该氏族的种种名称。^⑦

西塞罗并未打算为氏族下一定义，但却提供了若干判断的标准，我们根据这些标准可以证明氏族关系所具有的权利，或者说，可以看出怎样就丧失了这种权利。上面所引的各种定义，没有一条表明了氏族的结构；那就是说，没有表明一个假定的氏族始祖的子孙究竟是全体还是只有一半有资格使用这个氏族的姓氏；如果只有一半，是哪一半。假如世系由男性下传，则氏族只会包括那些完全由男系一脉相承下来的人；假如世系由女性下传，则氏族只会包括那些完全由女系一脉相承下来的人。假如不限于男系或女系，那么就会把全体子孙都包括在氏族之内了。上面所引的那些定义，必然认定世系由男性下传，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根据旁的材料来看，似乎只有能从某氏族男性成员方面溯其世系的人才属于该氏族。罗马人的族谱为此提供了证据。西塞罗遗漏了一个重要事实，那就是：只有能在氏族内完全由男性世系追溯至一个公认的祖先的人才得称为本氏族成员。斐斯土斯和瓦罗部分地谈到了这一点。瓦罗指出，从一个名叫艾米留斯的人蕃衍出一些以艾米留斯为姓氏的人，也就蕃衍出该姓氏的氏族成员；其每一个氏族成员必须是由具有该姓氏的男子所生的。不过西塞罗的定义也表明了氏族成员必须具有氏族的姓氏。

在罗马保民官卡努莱攸斯(公元前445年)提议废除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的现行法律的演说词中，有一段暗示出世系是由男性下传的。他说，假如一个贵族男子要同一个平民女子结婚，或者一个平民男子要同一个贵族女子结婚，这样的事有什么关系呢？这样

的婚姻后果会使权利发生什么变化呢？子女反正一定是跟从父亲的(*nempe patrem sequuntur liberi.*)。⑧

我们举一个姓氏下传的实例即可彻底证明世系是由男性下传的。卡攸斯·尤留斯·凯撒的姊妹尤利娅同马尔库斯·阿提攸斯·巴耳布斯结了婚。她的名字表明她是属于尤留斯氏族的。⑨其女儿阿提雅按照习惯使用她父亲的姓氏而属于阿提攸斯氏族。阿提雅同卡攸斯·屋大维结了婚，成为第一代罗马皇帝卡攸斯·屋大维的母亲。其子按照通例使用他父亲的姓氏而属于屋大维氏族。⑩他当了皇帝以后再加上凯撒·奥古斯都等称号。

从奥古斯都上溯至罗木卢斯，以及在罗木卢斯以前的一段不清楚的时代中，罗马人的氏族都是按男性下传世系的。除了能在氏族中完全由男性世系追溯至某个公认的祖先的人以外，其他任何人都不是本氏族成员。但是，要所有的人都能追溯其世系上达某个共同的祖先，这没有必要，因为这是不可能的；要追溯到氏族因之得名的那位鼻祖，那就更不必要了。

象上面所举的实例，我们还可以添举一大堆；值得提醒的是：在该实例中，每一个人都同本氏族以外的人结婚。这无疑是遵守习惯法的通例。

罗马氏族的特征表现在下面这些权利、特权和义务之中：

- (一)本氏族人有相互继承死者遗产之权。
- (二)有一处公共墓地。
- (三)有公共宗教仪式，氏祀。
- (四)遵守氏族内互不通婚的义务。
- (五)土地公有。
- (六)有相互援助、保卫及代偿损害的义务。
- (七)有使用本氏族姓氏之权。
- (八)有收养外人为本氏族成员之权。

(九)有选举及罢免氏族酋长之权;此条存疑。

现按上列次序对这些特征逐一予以讨论。

(一)氏族成员有相互继承死者遗产之权 当十二铜表法公布之时(公元前451年),即已用较进步的法律条文代替了古老的法规,据我们推理,那古老的法规一定是将遗产继承权摊派给本氏族成员的。现按十二铜表法,一个未立遗嘱的死者,其遗产首先要由他的直接继承人(*sui heredes*)继承;也就是说,要由他的子女继承;若无子女,则由他的男性直系后裔继承。^④在世的子女平均分配遗产,已故儿子的子女则平均分配其亡父应得的一份。要注意的是,遗产继承权仍保留在本氏族内;一个未立遗嘱的死者,其女性后裔所生之子女因属于另一氏族,故不得有继承遗产之权。其次,倘若死者没有直接继承人,则据同一法律,其遗产将由同宗亲族继承。^⑤凡是能与此未立遗嘱之死者各由男性世系追溯至一共同祖先的那些人,都算同宗亲族。由于他们有着这样的世系,所以他们无论男女都用同一姓氏,而且同死者的关系比其他氏族成员要更亲密一等。最亲的同宗亲族有优先权;第一就是死者的兄弟和未婚姊妹;第二是死者的叔伯和未婚之姑;如此依次类推直到所有的同宗亲族算尽为止。再其次,倘若这位未立遗嘱的死者没有任何同宗亲族,那么,根据同一法律,其遗产将由本氏族成员继承。^⑥骤然看来,这似乎很奇怪;因为这位死者的姊妹所生之子女无权继承其遗产,反而把遗产给予本氏族的亲族,他们与死者的亲属关系实在太疏远,根本无法追溯,仅只由于同姓氏而保存一种出自同源的关系而已。然而,这种规定却有着明显的理由。这位死者的姊妹所生之子女是属于另一氏族的,其血缘关系虽至为亲近,但氏族权利压倒了一种血缘关系,因为财产必须保留在本氏族内的原则不能动摇。根据十二铜表法可以很清楚地推断,当初遗产继承权的顺序是与上述顺序相反的,三类继承人代表三种依次相

承的继承规则；即：第一是本氏族成员；第二是同宗亲族，当世系转由男性下传以后，其中包括死者的子女；第三是死者的子女，其余的同宗亲族排除在外。

一个女子若结婚了，便遭受损失；这种损失，术语上谓之丧失特权，或称为褫权(*deminutio capitis*)；她由于结婚而丧失了她在同宗亲族方面的权利。这也有明显的理由。假如她在结婚以后仍能以同宗亲族的身分继承遗产，那么，她从本氏族所继承的这份财产就会转移到她丈夫的氏族里去了。所以，一个未婚的姊妹可以继承财产，而一个已婚的姊妹不可以继承。

根据我们对于原始的氏族原则的知识，可以上窥拉丁氏族尚处于女性下传世系、其财产尚微不足道而由本氏族成员分得的那个时代；这不一定在拉丁氏族出现以后，因为这种现象的存在当上溯至他们占领意大利以前。在某些历史事例中见到财产还归本氏族成员的情况，这种情况部分地说明了罗马氏族由原始状态进入有史时期的状态。^⑭ 246

尼布尔指出：“氏族成员对于本氏族中既无亲族又未立遗嘱而死去的成员的遗产所具有的继承权，是维持得最长久的权利；其长久的程度乃至引起了法学家们的注意，甚至到盖乌斯的时代还如此。可惜的是，盖乌斯的稿本中有关这一部分的文字已经难以辨读了。”^⑮

(二)有一处公共墓地 氏族感情到了高级野蛮社会似乎比在以前的社会状态下更加强了，这是由于社会组织更为高级、智力与心理更为进步所造成的。每一个氏族通常都有一处公共墓地，专供本氏族成员埋葬之用。兹略举数例以见罗马人在墓葬方面的风俗习惯。

克劳丢斯氏族的酋长阿丕攸斯·克劳丢斯在罗木卢斯时代从萨宾人的一个市镇瑞吉里迁到了罗马，经过相当的时间，他在罗马

当上了元老院议员，从而成为贵族。他是率领着克劳丢斯氏族迁来的，还带来了一大群靠客，其数额之多以至人们把他之加入罗马视为一个重大的事件。隋托尼乌斯说，该氏族从国家方面接受了阿尼约河畔的土地以安置他们的靠客，又接受了卡庇托耳山附近的一块土地作为他们自己的墓地。^⑯这段叙述似乎暗示，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一块公共墓地是一个氏族所不可少的。克劳丢斯氏族抛弃他们同萨宾人的关系而并入罗马民族，同时就为本氏族接受土地和一处墓地，从而与罗马其他各民族并列于平等的地位。这一事件反映了当时的习俗。

到了尤留斯·凯撒的时代，氏族的墓地还没有完全被家族的墓地所取代，这可以从昆梯留斯·瓦茹斯的例子看得出来。瓦茹斯因在日耳曼尼亚丧师而自杀，他的尸身落到了敌人的手中。据帕特利库卢斯说，野蛮的敌人把瓦茹斯那烧得半焦的尸体砍得粉碎；把他的脑袋割下，交给了马罗博杜乌斯，马罗博杜乌斯再送到凯撒手中，最后以礼葬之于氏族墓地。^⑰

西塞罗在他讨论法律的论文中谈到了他那个时代有关墓葬的习俗，其说如下：如今，墓地如此神圣，乃至人们如果不守氏族神圣的典礼而自行埋葬则被判为非法。在我们祖先的时代，A·托尔夸图斯对于波丕利攸斯氏族的案件就是这样判决的。^⑱这段叙述的含意表明，以神圣的典礼安葬死者是一项宗教上的职责，并应尽可能地安葬在属于本氏族的土地上。再者，十二铜表法禁止在城市内埋葬或焚化尸体，由此看来，在此法公布以前，似乎土葬与火葬之风并行。^⑲罗马人的骨灰安置房通常能容纳几百个骨灰瓮，那显然是适用于一个氏族。在西塞罗时代，氏族组织已经衰微，但与氏族特别有关的某些习俗仍然保存下来，关于公共墓地的习俗即属其一。随着家族从古老的氏族中完全独立出来，家族的墓地就开始代替了氏族的墓地；然而，有关墓葬的古代氏族制的遗风仍表现

在各个不同的方面,并在过去的历史中记忆犹新。

(三)有公共宗教仪式,氏祀 罗马人的祀典(*sacra*)相当于我们的崇神观念,祀典有公的,也有私的。一个氏族所奉的宗教仪式称为私祀(*sacra privata*),或称为氏祀(*sacra gentilitia*)。这种祀典由氏族定期举行。^{②0}由于氏族成员人数减少而使这些祀典所需之费用成为沉重负担的例子也偶尔被人们提到。情况的改变,如被收养或结婚,可以使人获得或丧失参加这种祀典的权利。^{②1}尼布尔说:“罗马氏族成员有公共的宗教仪式,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他们在规定的日期、规定的地点供献牺牲。”^{②2}无论公祀或私祀,均由太祝管理,民政当局不得过问。^{②3}

罗马人的宗教仪式看来最初是与氏族有关,而不是与家族有关。在相当的时期逐渐形成,终于建立了一个太祝集团、一个库里亚祭司集团、一个卜人集团,以及在这些宗教职司集团主持下的一套细密的崇神制度;但这种制度是宽容的、自由的。宗教职司主要由选举产生。^{②4}每一个家族的家长也就是合家的祭司。^{②5}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氏族乃是古典世界那一套宏伟的神话所由产生的源泉。

在罗马的早期,许多氏族都各有其专供本氏族举行宗教仪式的祀坛。这些氏族各有其专奉的祀典,世代相传,视为职守;例如,璠丘斯氏专祀智慧女神,费边氏专祀大力神,贺拉丘斯氏则主持为贺拉丘斯犯杀姊妹之罪而举行赎罪的祭祀。^{②6}我已概括地说明了每个氏族各有其专奉之宗教仪式这一点乃是氏族组织属性之一,这样我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四)遵守氏族内互不通婚的义务 氏族的规章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习俗。其中之一就是有义务不在本氏族内通婚。这项规章似乎一直到很晚的时候都不曾成为法律条文;但是,从许多方面都可以找到证据,证明这是氏族的规章。罗马人的族谱表明他们是在氏族以外通婚的,其例证我们已经在前面举过了。如我们所知

道的，这是以血缘关系为理由的一种原始的规定。一个妇女结婚以后便丧失了她在男系亲族方面的权利，这一点毫无例外。其目的在于防止财产因婚姻而从这一个氏族转移到另一个氏族，从她
249 出生的氏族转移到她丈夫的氏族。由于同样的理由，便进而规定女系的子女无权继承其舅父或外祖父的遗产。因为女子必须出嫁到本氏族以外去，她的子女又必须属于他们的父亲的氏族，而两个不同氏族的成员之间不可能有相互继承财产的关系。

(五)土地公有 土地公有制在野蛮部落中极其普遍，所以，在拉丁部落中同样存在这种土地所有制，这是毫不足怪的。似乎从很早的时候起，他们的土地就有一部分为个人所瓜分。我们无从指出在什么时候还没有出现这种情况；但如前文屡次提到的，这种情况最初大概是对实际占据的土地获得所有权，这种所有权是远溯至低级野蛮社会阶段即为人们所承认的。

在乡居的拉丁部落中，土地为各个部落所公有，另外有一些土地为各民族所有，还有一些土地则为各家所有。

到了罗木卢斯时代，在罗马城，将土地分配给个人的现象才开始习以为常，此后就十分普遍了。瓦罗和迪约奈修斯都说到罗木卢斯曾分配给每一个人以两罗亩的土地（约相当于二又四分之一英亩）。^②据说后来努玛和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也进行过类似的土地分配工作。这就是绝对私有制的开端，在此以前，想来必然先有定居生活，必然先在智力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政府不仅分以土地，而且还授以私有权，这与由于个人行为所产生的土地私有权截然不同。对土地的绝对私有，这种观念是积累经验才得出的，其彻底实现则属于文明阶段。不过，这些分配给个人的土地都是取自罗马民族所公有的那些土地。文明伊始以后，在各个私人所有的土地之外，也还有某些土地分别为各民族、各胞族和各部落所公有。

蒙森指出：“罗马人的领土从最早的时候起就划分为若干克兰区，其后就此而形成最早的乡区(tribus rusticae)。……它们的名称并不象后来所增设的那些区域名称一样取自地名，而是毫无例外地一律取自克兰的名称。”²⁵⁰ 每一个氏族分占一个地区，自然就定居于此区内。各个氏族分区定居的办法不仅普遍施行于乡间，而且也普遍施行于罗马城内，虽然如此，这毕竟是一个进步的行动。250 蒙森接着又说：“正如每家各有其一份土地一样，整个克兰或者一个村庄也有其属于克兰的土地；下文即将说明，这种属于克兰的土地也象属于每家的土地一样，是采取公有制来管理的，这种管理方式一直维持到相当晚的时代。……然而，这些克兰自始即不被视为独立的社会团体，而被视为一个政治共同体(civitas, populus)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首先表现为若干同种族、同语言、同风俗的克兰村庄(clan-villages)之结合，它们约定相互遵守法律、相互在法律上尽赔偿的义务，并约定在侵略或防御时采取联合行动。”²⁵¹ 在这段引文中，蒙森，或者说该文的英译者，用克兰这个词来代替氏族，在别的地方还用邦(canton)来代替部落，这都是令人感到奇怪的，尤其是因为拉丁语对这些组织本具有专用的术语，那些术语已经成为有历史性的了。蒙森认为，在罗马建城以前的拉丁部落，其土地是由家、氏族和部落所有的；他还指出了这些部落中的社会组织的递进序列。我们若拿这个序列同易洛魁人的情况对比一下，就会发现彼此相同，那就是：氏族，部落，部落联盟。²⁵¹ 蒙森没有提到胞族，虽然胞族大概是存在的。他所提到的“家”决不可能是一个简单的家庭；而似乎是由若干有亲族关系的家庭组合起来的，它们占居一所群居宅院，在全家之内实行共产主义的生活。

(六)有相互援助、保卫及代偿损害的义务 在野蛮阶段，本氏族人相互依靠以保障其个人权利，这是常见的现象；但自从建立政治社会以后，氏族成员都成了公民，他们就会把先前由本氏族负责